

# 抗战变局中的朱家骅与侨商黄氏家族

吴敏超

**内容提要** 印尼华侨巨商黄氏家族于20世纪30年代投资中国国内,在上海创办了远东地区最大的酒精厂——中国酒精厂。黄氏家族投资事业之得失成败,与抗战前后的政治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同时也展现了国民政府政要朱家骅与黄氏家族的交谊史。朱家骅利用自身地位,以朋友之情对黄氏家族守望相助十数载,战前是锦上添花,战时是关心劝诫,战后亦无可奈何。探讨抗战变局给华侨巨商带来的现实挑战及他们的选择与应对方策,不仅可体察企业家在时代大变动中如何协调自身工商利益与民族大义之间的关系,还能帮助研究者在处理抗日战争这样的宏大题材时,犹记关注国族命运的同时关心家族与个人的历史。

**关键词** 抗日战争 中国酒精厂 朱家骅 华侨 黄宗孝

印尼侨商黄氏家族,创办了二战前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华人财团企业,被誉为爪哇糖王。<sup>①</sup> 在20世纪二三十年鼎盛时期,家族拥有十五六亿荷盾的资产,雄居世界大富豪榜第13位。<sup>②</sup> 20世纪30年代,黄氏家族开始投资国内,其中最浓重的一笔便是在国民政府政要朱家骅的穿针引线下,与实业部合作,在上海创办了中国第一座大型现代化酒精厂——中国酒精厂,这也是当时远东地区规模最大的酒精厂。抗战爆发后,中国酒精厂停止生产,由日方实行军管,黄氏家族的成员亦是命运多舛。相对于华侨陈嘉庚、胡文虎等人,黄氏家族第二代掌门人黄仲涵、第三代掌门人黄宗孝在国内的知名度较低,与其经济、社会地位不相匹配,究其原因,抗战变局与相关研究资料流散海外应是重要因素。<sup>③</sup> 本文利用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藏朱家骅与黄氏家族成员的大批来往信件、台北“国史馆”所藏国民政府档案和行政院档案,及上海档案馆所藏相关档案,以朱家骅与黄氏

① 吉原久仁夫主编,周南京译:《黄仲涵财团——东南亚第一个企业帝国》,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此书包括四篇研究论文和黄氏家族成员的回忆录、访谈录。关于黄氏家族的研究,国内相关论文有蔡仁龙的《黄仲涵家族与建源公司》(《南洋问题》1983年第1期)、周南京的《论黄仲涵财团的兴衰》(《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3年第4期)等。上述研究均以探讨黄氏家族企业的兴衰史为主,对于朱家骅在黄氏家族投资国内的过程中扮演的重要作用,以及黄氏家族在抗战时期的命运较少涉及。

② 郑国钧:《黄仲涵及其家族企业的兴衰》,郑氏、梁初鸣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1),海洋出版社1989年版,第432页。也有研究认为,1924年公司财产为2亿盾,20世纪30年代为8亿盾。(李学民、黄昆章:《印尼华侨史(古代至1949年)》,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44页;丘守愚编著:《东印度华侨经济发展史》,正中书局1947年版,第413页)

③ 从中国知网的检索可知,篇名包含“陈嘉庚”的有595篇,包含“胡文虎”的有104篇,包含“黄仲涵”的仅6篇。(2014年9月15日数据)

家族在抗战前后的交往为线索,探讨日本侵略给华侨巨商带来的现实挑战,分析商人在时代大变动中的选择与困境。

## 一、风云变幻

酒精是工业上的重要原料,20世纪30年代中国的酒精需求多仰仗国外,每年的进口达500万加仑。<sup>①</sup>1935年3月,印尼侨商黄宗孝投资150万元,与实业部合资创办的中国酒精厂正式成立。该厂以最先进的技术、设备与管理,一步到位,实现中国酒精业的自给自足。时任实业部部长的陈公博亲自参加中国酒精厂的开业典礼,发表演说,盛赞创办中国酒精厂的意义。<sup>②</sup>该厂董事长黄江泉,精明强干,是黄氏家族在上海工商事业的代理人。他与时任交通部部长的朱家骅早年在德国认识,曾同窗数载、情谊深厚。<sup>③</sup>朱家骅不仅在其创办酒精厂的过程中起了牵线作用<sup>④</sup>,而且还推动黄氏家族成员在上海担任各种职务,扩大他们的声望与影响,积攒人脉。黄江泉于1933年5月至1935年12月担任中国航空公司董事长。中国航空公司隶属于交通部,是中国当时规模最大的航空公司。从1930年至1949年,除黄江泉之外,中国航空公司历任董事长均由交通部部长或交通部政务次长兼任。<sup>⑤</sup>黄江泉的前任,即是时任交通部部长的朱家骅,朱家骅在交通部部长任期内推荐黄江泉担任中航董事长,足见他对黄江泉的信任。1935年5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设立食糖专卖公司——中华糖业公司,财政部同时设立食糖运销管理局委员会,黄氏家族最核心的企业建源公司的主营业务便是食糖运销,黄江泉自然成为委员之一。<sup>⑥</sup>1935年10月,吴鼎昌率领国内工商界首脑人物访问日本,随行人员有陈光甫、周作民、刘鸿生等30多位国内工商界的重量级人物,黄江泉也参加了此次考察,表明其在工商界已有一定地位。1935年8月,远在印尼的黄宗孝,被国民政府聘为交通部邮政储金汇业局监察委员会的副委员长。<sup>⑦</sup>虽然8月1日监察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时,黄宗孝因在印尼并未参加<sup>⑧</sup>,但黄宗孝与宋子良、秦汾、钱新之、王晓籁等人共同列名为监察委员,其象征意义不可忽视。

黄氏家族以巨资投资国内工业,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同时,在交通部部长朱家骅的提携照拂下,与国内工商界素无渊源的黄江泉身兼数职,在短短几年内俨然成为上海工商界的知名人士。这对中国酒精厂的顺利发展,以及建源公司在上海、厦门、天津等地扩大商贸活动,无疑有促进作用。不过,黄氏家族在中国良好的发展势头并没有持续太久,中国酒精厂建成两年后,抗战爆发了。

1937年8月13日,日军大举进攻上海,淞沪会战开始。中国酒精厂因临近浦东前线,被迫停工,大部分机器被陆续运至法租界,托用外商名义暂存。厂房屋顶悬挂意大利国旗借以保护。<sup>⑨</sup>9月13日下午,日机飞至中国酒精厂所在的白莲泾地区狂轰滥炸,前后投弹13枚。不过多数炮弹落

① 陈公博:《四年从政录》,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68页。

② 陈公博:《序一·筹办中国酒精厂之意义》,《中国酒精厂开幕纪念册》,中国酒精厂1935年编印,第23—24页。

③ 胡颂平:《朱家骅年谱》,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9年版,第8—9页。

④ 《凌普致朱家骅函》(1939年1月9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3,第45页。

⑤ 陈燕:《中国航空公司研究——以组织结构与人事管理为中心》,硕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历史系,2008年,第23页。

⑥ 姜珍亚:《20世纪初的东亚市场和中国的制糖业》,朱荫贵、戴鞍钢主编:《近代中国:经济与社会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68页。

⑦ 《交通部公函》第1862号(1935年7月19日),《交通公报》第685号,第24页。

⑧ 《邮汇局监委会昨成立》,《申报》,1935年8月2日,第11版。

⑨ 《凌普致朱家骅函》(1939年1月9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3,第42页。

在田野内,附近民房被炸毁者甚多,酒精厂所受损失较小。<sup>①</sup> 在其后的多次轰炸中,中国酒精厂的建筑遭到部分破坏。

面对战事风云,厂方不得不做出抉择。1938年10月,黄宗孝将黄江泉、厂长汤祥贤等招至香港,共同协商应对之策。据朱家骅的亲信、中国酒精厂高级职员凌普报告,当时可能的方案有三个:一是将酒精厂迁至川滇两省,二是迁至上海法租界,三是改名为大陆酒精厂,由建源公司大阪分公司的经理大桥龟次郎负责经营。凌普主张采取第一或第二个方案,终因人微言轻而未被采行。黄宗孝等人认为日机来去自由,内地同样危险,且日方即将侵占厂屋、无法反抗,决定采取第三种方案。12月下旬,两名日本人来公司悬挂日旗,并在大门口钉上木板,上书“大陆酒精厂”和“军中管理”,其时黄宗孝正在上海。<sup>②</sup> 朱家骅于1939年2月写信给黄宗孝,转述上海情报员及上海市党部的报告:“外界有谓华侨巨子黄某某与日商往来密切,将有营业上关系,各方甚为注意。”朱家骅向黄宗孝表示,他并不相信这样的传言,但为黄的名誉考虑,还是建议其多加小心,倘与日人因商业上有不得已之酬应,亦须尽量避免或拒绝。朱家骅提议,为免生枝节,黄宗孝最好提前离沪返回南洋。<sup>③</sup> 朱家骅写信时,已经接到凌普的报告,得知中国酒精厂改为大陆酒精厂之事。但他并未就此事诘问黄宗孝,而是催促黄尽快离沪,保全名誉要,透露出朱家骅对黄宗孝的一片爱护之意。不久后,黄宗孝即离开上海。黄江泉也携带家眷离沪赴港。1939年9月,黄江泉从香港发电报给朱家骅,报告香港、上海两地谣传和平之声。<sup>④</sup> 此时正值汪精卫在南京建立伪政府前夕,他们大造舆论,引起黄江泉的注意。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对黄氏家族而言是一个大转折——上海再没有租界的保护,建源公司在中国方面的总部所在地香港沦陷,印尼也于1942年春被日本占领,他们感受到了战争的直接威胁。

12月8日,日军进攻香港时,黄江泉恰在上海处理业务,其家属则在香港。时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的朱家骅焦急万分,于12月10日至15日连发数电给潜伏在上海的国民党党部负责人吴开先,请其速派精通英语的适当人员陪伴黄江泉设法经沦陷区来渝。朱家骅在转给黄江泉的电报中说,“绕道战地来渝,沿途虽费时日,但无他虑。在渝则可与宗孝兄等互通消息也”。另外,朱家骅告诉黄氏已经设法为其在香港的眷属及朱自己的眷属(当时朱家骅夫人程亦容也在香港<sup>⑤</sup>)定妥飞机座位,只是由于航行暂时不通,尚未接出至渝。<sup>⑥</sup> 朱家骅还专门以“限即刻到”的方式致电滞留香港的黄江泉夫人,表示正极力设法营救,请其千万保重。<sup>⑦</sup> 可惜由于香港很快沦陷,黄江泉的眷属未能及时离港赴渝。

1942年2月,吴开先经过努力终于在上海与黄江泉秘密晤面,并向朱家骅报告:黄江泉同意待香港眷属来沪后,一齐经沦陷区前往重庆。<sup>⑧</sup> 朱家骅在复电中请吴开先转告黄江泉:“孔部长因糖事急待进行,切盼兄即日来渝。”暗示黄江泉到重庆后仍大有用武之地。朱家骅在电报中还提到印

① 《敌轰炸浦东酒精厂》,《中报》,1937年9月15日,第1版。

② 《凌普致朱家骅函》(1939年1月9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3,第42—44页。

③ 《朱家骅致黄宗孝函》(1939年2月6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3,第48—49页。

④ 《黄江泉电朱家骅》(1939年9月21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2页。

⑤ 胡颂平:《朱家骅年谱》,第53页。

⑥ 《朱家骅致吴开先电》(1941年12月10日、15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20—24页。

⑦ 《朱家骅致黄江泉夫人电》(1941年12月16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25—26页。

⑧ 《吴开先致朱家骅电》(1942年2月13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34页。

尼黄氏家族的情况：“黄宗孝、蔡士崇兄等均尚在三宝垄，迭电请返国。日昨复电谓彼处责任甚重，家庭人口众多，不能即离云云。”<sup>①</sup>这封电报反映了朱家骅一贯的主张，请黄宗孝、黄江泉等人尽快离开日占区，即使黄宗孝远在印尼的三宝垄，也要反复催请其来重庆。因为朱家骅明白：作为富甲一方的商人，日方不会轻易放过他们。若他们与日方合作，则失去民族气节；若反抗，则有性命之忧。但对黄氏家族而言，离开印尼便意味着放弃此前开创的工商王国，这是黄宗孝所说“责任甚重”的关键所在。而让众多家族成员离开家园，经千万里跋涉远赴重庆，显然也不太可能。黄江泉通过吴开先转告朱家骅，需要等待香港的眷属到上海后再做定夺，也有亲情方面的考虑。当然更重要的原因是，他不能在此时完全放弃中国酒精厂。

日方1938年10月对中国酒精厂进行军事管理后，曾多次与黄江泉接触，希望合作办厂，但黄江泉对日方提出的苛刻条件一直不能接受。直到1942年10月，双方终于谈拢，并得到汪伪政府和日本当局的认可，决定成立中日合办的大陆酒精有限公司。在这家公司中，中方占51%的股权，日方占49%。董事会主席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则双方各占一半，并成立由2名中国人和1名日本人组成的审计组。为了确保战前中国酒精厂原有股东的利益，这些股东将全部进入新成立的董事会。<sup>②</sup>由此可见，黄江泉滞留上海要竭力争取的，是中方在酒精厂中的优势地位。

黄江泉与日方围绕酒精厂的谈判，其实是在汪伪政府争取发还此前由日军管理的中国企业的大背景下进行的。1940年3月，汪伪政府成立后，日本方面的中国派遣军总司令西尾寿造便于3月18日发表声明，表示拟交还此前由日军管理的中国工矿企业。此后经过讨价还价，日军陆续发还了一些企业。根据汪伪政府实业部工业司司长王家俊1943年4月的签呈稿，包括中国酒精厂在内的10家工厂的日军管理将被解除，或发还原业主，或以租借的形式移交给新的工厂。<sup>③</sup>但是，日方一再推迟发还仪式，酒精厂事实上仍在日军管理之下。<sup>④</sup>1943年6月，日方突然提出鉴于军事需要，由日本驻上海海军武官府出面购买酒精厂，完全无视双方此前达成的合办协议。黄江泉急忙向时任上海市伪市长的陈公博求救，表示不愿售卖，希望上海市政府协助交涉，并详细列举我方不能售卖的几个理由。<sup>⑤</sup>陈公博即派下属卢祺文到海军武官府与须磨中尉商谈，日方表示此事已经决定，拒绝再行洽商。<sup>⑥</sup>1944年3月14日，《申报》刊出黄江泉将中国酒精厂献纳给日本人的报道，当是黄被迫为之。随后，酒精厂当初购自英国的部分重要机器被运往日本，其中一些机器在运输途中被盟军炸沉大海。<sup>⑦</sup>战前辉煌一时的中国酒精厂，就这样陨落于战争硝烟中。

黄江泉对于围绕酒精厂与日方的接触，也向朱家骅有所解释。由于吴开先1942年2月奉朱家骅之命与黄江泉接触不久后即被捕<sup>⑧</sup>，黄江泉只好委托去重庆的华侨友人林鼎章之媳向朱家骅传

① 《朱家骅复吴开先并致黄江泉》（1942年2月14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35页。

② 《黄江泉致陈公博函所附备忘录》（英文）（1943年7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档案，R1—18—1752。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汪伪政权“接收”日本军管工厂的一组史料》，《民国档案》1990年第2期，第53页。

④ 《黄江泉致陈公博函所附备忘录》（英文）（1943年7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档案，R1—18—1752。

⑤ 《黄江泉致陈公博函所附备忘录》（英文）（1943年7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档案，R1—18—1752。

⑥ 《卢祺文呈陈公博》（1943年7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日伪上海特别市政府档案，R1—18—1752。

⑦ 《白莲泾中国酒精厂献纳日本海军》，《申报》，1944年3月14日，第3版。

⑧ 关于朱家骅战时指导上海市党部吴开先、吴绍澍等人开展活动的情况，详见杨天石《吴开先等与上海统一委员会的敌后抗日工作——读台湾所藏朱家骅档案》，《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邵铭煌：《战时渝方与汪伪的地下斗争——以吴开先案为例》，《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1期。

递口信,大意是中国酒精厂被敌军强行管理,现正借故拖延开工,敌人指派其充任上海华侨商务会会长,每月勒令垫捐数万元之巨,他虽极不愿附逆,但一时尚无法出其樊笼。<sup>①</sup>朱家骅一面写信给国民党上海党部新的负责人吴绍澍,请其设法帮助黄江泉离沪赴渝,一面给黄江泉写信,分析战争局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知兄亦有无由摆脱之苦,但此事万不可为,敌我深仇,绝无苟全之理,大义所在,良心何安?且将来何以自解……切祈立即设法离沪内来,以全名节”。<sup>②</sup>可见,作为国民政府高层的朱家骅,在抗战大背景下强调民族大义与个人名节高于一切。他此时正领导沦陷区地方党部(包括上海党部)的地下工作,与汪伪和日方展开斗争,故站在国家角度,格外严正地阐述与秉持这一主张。

不过,恰在黄江泉捎给朱家骅口信的1943年2月和朱家骅复信的3月,黄江泉参加了汪伪政府实业部部长梅思平招待工商界人士的茶会<sup>③</sup>,并出任“全国商业统制总会”的监事。<sup>④</sup>“全国商业统制总会”是汪伪政府统治下一个非常重要的民间商业组织,负责协调物资的收买、配给与运输。上海工商界的重要人物如交通银行的总经理唐寿民担任理事长,上海棉纱布交易所理事长闻兰亭担任监事长。<sup>⑤</sup>4月,汪伪政府粮食部又指定黄江泉担任“全国糖业同业公会联合会”的筹备主任。<sup>⑥</sup>考察黄江泉的行迹可知,他较为频繁地与汪伪政府当局接触,出任多种商业组织的职务,是在1942年7月<sup>⑦</sup>到1943年春这段时间。这与他和日方在1942年10月谈妥条件成立新的公司,希望结束日方对酒精厂的军事管理,是同步的。吴绍澍在给朱家骅的复信中明确指出,黄江泉与敌伪组织合作之事业甚多,甚至出任“物资统制常务理事”(实际是上文谈到的“全国商业统制总会”监事——引者注),请其到渝已不可能。<sup>⑧</sup>朱家骅查知黄江泉的上述活动后,逐渐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1943年12月,朱家骅以前所未有的严厉口吻向黄江泉说明利害关系:“商人虽与官吏不同,但此次系全民抗战,若因自己事业关系贪图目前利益,不顾大体,必至身败名裂……兄不趁此时及时回头,将来势必无法帮忙,特布腹心,务希三思决夺为要。”<sup>⑨</sup>朱家骅在此指出了大商人在抗战特殊时期如何自处的问题,即政治立场较之经济利益更为重要。如黄江泉继续与日人、汪伪政府产生瓜葛,后果将完全由其自负。

恰在朱家骅对黄江泉颇为不满时,日本完全抛弃此前订立的中日合办酒精公司的协议,欲强买酒精厂。黄江泉向陈公博求助无果后,明白自己已无抗争之力。他在被迫献出酒精厂后于1944年4月27日致电朱家骅,谈道:“公司事无力抵抗,已全部移交,听其处置,此事已结束,极力求去,正与蒋伯诚先生商议中,不久可决定。如能摆脱,五月中可就道,中央或有不满意者,请为解说先容。”<sup>⑩</sup>这封电报上写着“极密”二字,“全部移交”“听其处置”和“极力求去”,反映出黄江泉对最终失去酒精厂的悲伤与无奈——既然中国酒精厂不能保住,他留在上海已毫无意义。

蒋伯诚是此时国民党上海党部的负责人之一,但正当黄江泉与其协商,欲离沪赴渝时,屡次劝说黄赴渝的朱家骅,却于3月29日发电报给黄江泉(黄江泉在4月27日发出电报时,因种种原因

① 《林鼎章代述》(1943年2月22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37页。

② 《朱家骅致吴绍澍及黄江泉》(1943年3月6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38页。

③ 《实部梅部长举行茶会阐明工商业之责任》,《申报》,1943年2月22日,第4版。

④ 《全国商业统制总会昨举行成立大会》,《申报》,1943年3月16日,第4版。

⑤ 张根福:《汪伪全国商业统制总会述论》,《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3期,第44页。

⑥ 《全国糖业联合会下月二日开成立大会》,《申报》,1943年4月30日,第4版。

⑦ 1942年7月,黄江泉担任日伪上海特别市商会的常务理事。(《市商会理监事今日就职》,《申报》,1942年7月16日,第4版)

⑧ 《吴绍澍致电朱家骅》(1943年4月1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39页。

⑨ 《朱家骅致黄江泉》(1943年12月17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47页。

⑩ 《黄江泉来电》(1944年4月27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49页。

尚未收到朱家骅3月29日的电报)。朱谈到,“传闻兄与某方周旋,中央同人闻悉更详,兄年来行动何以对国家?实有对不住友人处,现在内来何以自白?弟个人或可相谅,他人必不能谅解”。朱家骅示意,解决之道是让黄江泉暂缓内来,先与沪党部联系,戴罪立功。<sup>①</sup>朱家骅于5月3日又进一步指示黄江泉,“过去贵号营业方法,诸股东暨诸乡友均不相谅,务请照弟主张,先向市商会办妥一切,补一手续,再行返里。因乡间对贵号账目不清一节,传说颇多。如不补一手续,则弟亦无能为力。至贵号在此间代表某君,各方对渠印象极不佳,闻此人极不可靠,断不可用。倘已有汇款,请兄即行设法收回,惟此事万不可与他人道及也”。<sup>②</sup>这封电报中采用了隐语,“乡间”“诸乡友”,即是指重庆和在重庆的相关势力,所谓账目不清,极有可能是重庆方面怀疑黄江泉有资敌之嫌。另外,此电提到的黄江泉在渝代表“极不可靠,断不可用”,尚无法考证其人相关情况。但若如朱家骅所说,这无疑又大大影响了重庆方面对黄江泉的观感。

1944年8月,朱家骅又致电黄江泉,语气有所缓和,一方面仍指示黄江泉参照前函,对账目问题有所交代,向上海党部补一手续,另一方面希望其“尽速返里,再行说明营业失败原因。弟亦可代为解释,若再迁延不返,此间信用全失,在商界不能立足,即弟亦无能为力”。<sup>③</sup>也就是说,黄江泉不用继续留沪戴罪立功,尽快前往重庆为宜。

探究朱家骅在1944年3月与5月两封电报中表现的对黄江泉较为严厉的态度,一方面与《申报》3月14日报道黄江泉将中国酒精厂献纳给日人造成的负面舆论影响有关,另一方面或与此时他在重庆官场受到的政治压力有关。<sup>④</sup>朱家骅在1944年5月召开的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2次全体会议上,辞去组织部部长一职。据《朱家骅年谱》记载,在此前几个月中,朱家骅想恢复国民党下层党部的选举制度,引起各方不满。1944年11月,他调任教育部部长一职。<sup>⑤</sup>在此后一段时间里,朱家骅与黄江泉之间的通信途径不甚畅通,黄江泉于1944年10月转给朱家骅的信和药品,朱于抗战胜利后的1945年9月20日才收到。虽然朱家骅仍在辗转托人安排黄江泉携家眷来渝,但两地遥隔、联络困难,黄江泉一家并未成行。

抗战时期风云变幻,黄江泉一直怀有维持中国酒精厂和建源公司营业的强烈愿望。为此,他在1942年后不得不与日本、汪伪当局接触,参加了一些官方掌控下的民间商业组织,在民族大义与个人名节上有所亏损。不过,最终他还是在日方逼迫下无可奈何地交出中国酒精厂,身心俱疲,希望离开上海,前往重庆。朱家骅从抗战爆发伊始,便站在政府与民族的立场上,不断催促黄江泉离开沦陷区,保持民族大义,从中也约略可见从政者与企业家在抗战中各自面对的问题与处境。

## 二、君子之诺

抗战时期朱家骅对黄宗孝与黄江泉的名誉格外看重,多次希望他们离开沦陷区,来到战时陪都重庆。这与此时朱家骅为黄氏家族不遗余力所做的一件事情——请国民政府颁给黄宗孝爱国勋章有关。请勋事历经12年,朱家骅托人无数,费尽周折,目前保存在朱家骅档案、国民政府档案中的

<sup>①</sup> 《朱家骅致黄江泉》(1944年3月29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54页。

<sup>②</sup> 《朱家骅复黄江泉》(1944年5月3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52—53页。

<sup>③</sup> 《朱家骅复黄江泉》(1944年8月28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55页。

<sup>④</sup> 1944年5月24日,王世杰在日记中记载:“连日朱骝先、张岳军、吴铁城、张文伯、白健生、熊天翼等因不满于立夫、庸之诸人,相约在全会选举常委时,不选立夫。但彼等不过交换意见,并无任何组织。”骝先是朱家骅的字,这一记述表明此时他与陈立夫、孔祥熙之间关系较为紧张。王世杰著、林美莉编校:《王世杰日记》上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版,第607页。

<sup>⑤</sup> 胡颂平:《朱家骅年谱》,第56、57页。

相关来往信函即达三四十通。此事生动反映了国民政府的政治生态及其与企业家之间的关系。

朱家骅为黄宗孝请勋,源于1936年的献机祝寿运动。当时正值蒋介石五十大寿,个人、团体纷纷捐资购机以加强国防力量。在朱家骅的鼓动下,黄宗孝以建源公司的名义捐款10万元,朱家骅许诺:政府将有“荣誉之答慰”。

所谓君子一诺千金,朱家骅随即开始了请勋之旅。1936年6月30日,他致信侨务委员会委员长陈树人,提出鉴于柯泉水、陈嘉庚、黄宗孝等六人在侨务中扮演的积极作用,建议颁给他们勋章以示奖励。<sup>①</sup> 陈树人于7月10日回复朱家骅:按照规定,颁给非公务员及友邦人民勋章时,需由内政部、外交部协同办理,事先应填具完整详备的勋绩事实表、准备照片等,在国庆节之前两个月完成手续。<sup>②</sup> 朱家骅立刻致函黄江泉,请其在7月份完成表格等事宜。<sup>③</sup> 但由于六人分处海外,资料收集、核对较为缓慢,至10月5日,只有柯泉水、黄宗孝等四人的表格填具完毕。<sup>④</sup> 1936年11月,朱家骅致信陈树人,提出先颁给黄宗孝一人勋章,因为他除捐款购机外,“对祖国事向极热心,年来在国内兴办实业,更拟逐渐扩大投资范围,给予一般华侨投资国内之影响至巨”。<sup>⑤</sup> 所谓兴办实业,即是指战前创办的规模宏大的中国酒精厂。陈树人很快代表侨务委员会拒绝了朱家骅的请求。该会认为,华侨效忠国家、功绩彰著者为数甚众,若为黄宗孝一人提前办理,恐不妥当。<sup>⑥</sup> 陈树人的答复有一定道理,但朱家骅指出黄宗孝不仅捐款购机,而且在投资国内、兴办实业方面所具的引领作用,确实也应考虑。华侨资本是国民政府当时从事经济建设运动理想的资金来源,特别是当时黄宗孝正派人考察四川蔗糖业,拟在内江投资建设大规模新式制糖厂。政府若有所变通,亦是皆大欢喜之事。

1936年12月,朱家骅调任浙江省政府主席,公务繁忙之余仍不忘此事。既然侨务委员会不能为黄宗孝提出勋章申请议案,他只好另辟蹊径。12月29日,朱家骅连发三封信,一封写给孔祥熙,请其向蒋介石说项,特准黄宗孝在1937年元旦加入授勋队伍。即朱家骅希望动用最高领袖的指示,使请勋之事获得显著进展。朱家骅的另两封信写给陈树人和侨务委员会王志远处长,说明通过孔祥熙向蒋介石呈请之事,请陈、王两位鼎力协助此事。<sup>⑦</sup> 显然,时间太过紧迫,孔祥熙未能在蒋介石面前说项。1937年1月16日,朱家骅又致信同为留欧出身的翁文灏。翁时任行政院秘书长,朱家骅希望翁文灏直接在行政院会议上提出为黄宗孝授勋的议案,被翁婉拒。<sup>⑧</sup> 1937年7月抗战爆发后,宋子文委托黄宗孝主持爪哇各埠劝募救国公债事,朱家骅又以此为由,致函汪精卫、外交部次长徐谟、航空委员会周至柔,请他们分别以各自机构的名义提出授勋事。<sup>⑨</sup> 不过由于抗战战事日紧,授勋之事不了了之。

1939年,为奖励捐献有功的海外侨团及个人,国民政府颁布《非常时期人民荣誉奖章奖状颁给条例》、《人民捐资救国奖励办法》。<sup>⑩</sup> 1941年3月,时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的朱家骅再次为黄

① 《朱家骅函陈树人》(1936年6月30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788,第32页。

② 《陈树人致朱家骅函》(1936年7月10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788,第40—41页。

③ 《朱家骅函黄江泉》(1936年7月13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788,第38页。

④ 《朱家骅函陈树人》(1936年10月5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788,第19页。

⑤ 《朱家骅函陈树人》(1936年11月20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788,第32页。

⑥ 《陈树人函朱家骅》(1936年12月22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788,第52—53页。

⑦ 《朱家骅函孔祥熙》、《朱家骅函陈树人》、《朱家骅函王志远》(1936年12月29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788,第50、46页。

⑧ 《朱家骅函翁文灏》(1937年1月16日)、《翁文灏函朱家骅》(1937年1月21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788,第54、60页。

⑨ 《朱家骅函汪精卫》(1937年9月12日)、《朱家骅函徐谟》(1937年9月12日)、《朱家骅函周至柔》(1937年10月5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788,第66、83页。

⑩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第177页。

宗孝请勋。他援引新颁布的勋章条例,指出黄宗孝完全符合条例规定,应授予乡云或景星勋章。朱家骅还指出,自抗战以来,黄宗孝办理南洋红十字会捐款十分热心。奖赏黄宗孝一人,可使千万人影从,意义深远。<sup>①</sup>没想到,陈树人将黄宗孝的勋绩事实表呈送至行政院后,行政院以新的勋章式样尚未经国民政府核定为由,退回材料。朱家骅忍耐多年的怒气终于爆发,在写给行政院政务处处长蒋廷黻的信中,他指出,1936年之事“因循至今,殆难再缓”,“此情形之事早蒙颁发勋章者,亦颇不乏人……盖使侨胞失望之事尚小,而使其他为国捐输者无以为劝,则甚大也”。<sup>②</sup>

蒋廷黻等人随即开始积极协调此事,从台北“国史馆”所藏国民政府档案看,1941年底至1942年初,行政院与侨务委员会、稽勋委员会不断往返公文,审核黄宗孝事迹及相关表格,确定在1942年双十节时颁给黄宗孝四等景星勋章。<sup>③</sup>不过,黄宗孝还是没有等到这枚勋章。国民政府颁发勋章前,需查明受勋人的确切住址。而1942年3月印尼被日本占领,黄宗孝“尚在三宝垄,未及脱险,且待将来再说”。<sup>④</sup>这一“将来”,实际上又变得遥遥无期。1948年夏,朱家骅再度关心此事,此时的黄宗孝身在美国,距离1936年首度请勋已经12年。1949年国民政府即败退台湾,黄宗孝也于1950年去世,此事再无下文。

朱家骅为黄宗孝漫漫12年的请勋过程之所以如此曲折,最大的原因是国民政府办事效率低下、因循懈怠。如1941年3月朱家骅援引相关条例为黄宗孝请勋,完全符合规程,本应尽快办理,但在他的多次干预下,国民政府才决定1942年双十节时授予勋章。此事即使成功,也竟花去19个月的时间。其次,请勋过程的曲折与抗战爆发后的变局有关。1937年下半年战事紧张与1942年黄宗孝身陷日占区,是前两次请勋遇挫的主要原因。朱家骅在这12年中,前后担任浙江省政府主席、组织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等要职,仍然无法实现对朋友之承诺,“失信于华侨”,令人感慨。而抗日战争正是华侨大力支持祖国、出钱出力的重要时期,国民政府不知利用华侨的爱国事迹加以特别宣传<sup>⑤</sup>,吸引投资、劝募抗战基金,反倒一再拖延应办之事,实为较大失误。不过,从另一方面言,1942年国民政府以黄宗孝在印尼日占区为由拒绝授予爱国勋章,确实有其特殊考虑。此时的黄氏家族处在日占区,黄宗孝正竭力与日方周旋。他所面临的严峻情况,丝毫不亚于上海沦陷区的黄江泉。

1942年1月,日军进攻印尼本土,荷兰殖民统治很快瓦解。鉴于华侨在东南亚经济中扮演的重要作用,日本对南洋华侨做了大量调查。在他们编写的《南方华侨有力者名簿》中,收录了815名华侨领袖的资料,内容包括财产状况、政治倾向等。对拥有巨额资产、对日态度不十分鲜明,有可能成为日本争取对象的侨领,记述尤为详细。如对黄仲涵和黄宗孝父子的记述,长达两页。关于黄氏家族经营的各项业务、黄宗孝的教育背景等都有详细记载,还特别提到黄宗孝的姐夫,是中国著名外交家顾维钧。而对同样拥有巨资,但坚决抗日的侨领陈嘉庚,记述仅为六行。<sup>⑥</sup>这些均表明日人对黄氏家族的争取意向。

据黄宗孝的弟弟黄宗才回忆,有一次,一名日本官员来访问黄宗孝,并且问他:究竟是站在日本在中国大陆的敌人蒋介石方面,还是站在日本在那里的代理汪精卫方面。黄宗孝回答说:“我既不

① 《朱家骅致陈树人》(1941年3月17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788,第96页。

② 《请颁给侨胞黄宗孝勋章案》(1941年3月—11月),台北,“国史馆”藏,行政院档案,014/00000/7019,第3、12—13页。

③ 《请转陈授予黄宗孝勋章由》(1941年12月6日)等6件,台北,“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001/035111/0022,第4—16页。

④ 《刘维炽致朱家骅》(1948年7月15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788,第146页。

⑤ 1937年6月,国民政府其实颁布过《嘉奖黄江泉等》的命令,具体内容是“行政院呈,为据内政部呈,拟奖励黄江泉、何东、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国国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等九户,上年捐款献机一案……查黄江泉等九户,慷慨输将,以济国防,殊堪嘉尚,依照人民捐资救国奖励办法第二条丁款之规定,除颁给金质奖章外,应予明令嘉奖,以昭激劝”。(《国民政府命令》,《内政公报》1937年第10卷第6期)不过,没有资料表明黄江泉接受了这一奖章。

⑥ 台湾总督府外事部编《南方华侨有力者名簿》,龙潭书舍,2002年,40—41页、15页。



站在蒋介石方面,也不站在汪精卫方面。如果您到我的办公室来,您将看到一幅孙逸仙的照片。”<sup>①</sup>这一巧妙的回答,使黄宗孝暂时避免了麻烦。不过,黄宗孝的弟弟黄宗诒由于从事反日活动而被判死刑。黄宗孝为了救出黄宗诒,向日本海军捐献了一张150万荷盾的支票。黄宗诒随之被改判为15年监禁。由于1945年日本投降,他实际上在监狱里被关了两年多。除黄宗诒之外,黄氏家族其他成员及其企业员工未被日军关押。<sup>②</sup>

在日本刚刚占领印尼的时候,黄氏家族的全部办事处和仓库都被封闭。秩序恢复后,几家糖厂在日本人的监督下继续生产蔗糖。建源公司在规定的条件下从事商业活动,还被迫向日本人提供许多货物,例如皮革,不过日本人也会给予合理的价格。战后,黄宗孝被荷兰人扣上了“日本人的走狗”的帽子,黄宗诒为其打抱不平。他说,在日本占领印尼的情况下,“华人都被迫同日本人合作。他(指黄宗孝——引者注)必须为日本官员举办宴会,并且被刊登在报端上,立誓要效忠于日本天皇。这类事情必须按照当时的环境给予评价”。<sup>③</sup>黄宗诒有强烈的反日倾向,但他还是对哥哥黄宗孝予以同情之理解。朱家骅未在1945—1946年战争刚刚胜利时继续为黄宗孝展开请勋之旅,而是拖至1948年,或可反映他对黄宗孝在战时与日方的交往活动存在政治上的顾虑。

可以说,黄宗孝作为大企业家的,战前捐款购机,战争爆发后帮助国民政府劝募抗战救国公债,协助红十字会办理捐款,对抗战贡献殊大,体现了海外华侨精英在祖国危难时刻的社会责任感。国民政府给予荣誉之答慰,实属应该。朱家骅一诺千金、奔走呼吁,从个人言,在恪尽承诺之责、展现友情之诚,从国家与民族方面讲,是在争取与积累抗战力量。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形势突变,黄氏家族在日占区的境遇,包括前文所谈及的黄江泉在上海的状况,展现出历史吊诡的一面:社会精英由于掌握丰厚的资源及其较高的地位、较强的号召力,易成为广为传颂的爱国者,但是也因目标较大、颇有利用价值而被敌人盯紧,在特殊的历史时期与敌人合作,甚至成为叛国者。当然对印尼华侨而言,其中的“国”是指侨居国印尼,还是祖国中国?显然又有着更为复杂的含义。

### 三、斯人已逝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派人接管中国酒精厂,一部分作为敌产处理,一部分发还给华侨。由于年久失修,机器设备和厂房均已破烂不堪。<sup>④</sup>黄江泉于1945年10月13日发给朱家骅的电报中突称“病剧,希速晤面,何日来沪,盼电示?”<sup>⑤</sup>朱家骅迅速复电黄江泉,对他的身体状况表示关念,并称:“月来对于吾兄之事,曾迭电沪上诸友妥为照拂。”<sup>⑥</sup>10月下旬,朱家骅到南京、上海等地视察收复区教育情况<sup>⑦</sup>,很可能去看望了黄江泉。<sup>⑧</sup>1946年2月16日,黄江泉致电朱家骅,表示他们正办理护照、买船票去美国,请朱家骅予以帮忙,并希望在赴美前与朱家骅见面。<sup>⑨</sup>3月25日,黄江泉听

① 《黄宗才访谈录》,吉原久仁夫主编:《黄仲涵财团——东南亚第一个企业帝国》,第254页。

② 《黄宗诒访谈录》,吉原久仁夫主编:《黄仲涵财团——东南亚第一个企业帝国》,第215页。

③ 《黄宗诒访谈录》,吉原久仁夫主编:《黄仲涵财团——东南亚第一个企业帝国》,第214—215页。

④ 林金枝编著:《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9页。

⑤ 《黄江泉致朱家骅》(1945年10月13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64页。

⑥ 《朱家骅复黄江泉》(1945年10月17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65页。

⑦ 胡颂平:《朱家骅年谱》,第61页。

⑧ 《朱家骅致黄宗孝夫人函》(1950年9月23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3,第56页)中谈到,他抗战胜利后与黄江泉见面。从《朱家骅年谱》看,朱家骅除了1945年10月到沪外,此后要到1946年4月才从战时陪都重庆返回南京,故有可能是1945年10月与黄江泉见面,或是1946年夏黄江泉赴美之前,朱家骅与其见面。

⑨ 《黄江泉致朱家骅》(德文)(1946年2月16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67—68页。

说朱家骅即将来上海。此时,他的病情变得更为严重,他再一次希望获得朱家骅的帮助。<sup>①</sup>朱家骅即致函上海医学院院长朱恒璧,请他派内科大夫上门为黄江泉诊治。<sup>②</sup>后来,朱家骅又安排黄江泉在家人的陪同下赴美治疗,不久之后黄江泉在美国病逝。<sup>③</sup>

正是在1946年,黄氏家族利用中国酒精厂厂址,开办建源码头,零星经营国内外货轮装卸堆货业务。中国酒精厂若要重新开工,需要大量资金与管理的投入。由于内战全面爆发,黄江泉去美后病逝,该厂一直未得到有效整顿。1947年,黄宗孝派黄宗诒到上海担任建源公司经理。朱家骅为方便黄宗诒开展业务,将其介绍给时任财政部副部长的徐柏园及戴季陶、宋子文、翁文灏、王世杰等政府要人。此时内战已趋于白热化,通货膨胀严重,国民政府正处于焦头烂额之际,这些要人根本顾不上黄宗诒与建源公司。上海解放前后,建源公司的业务趋于停顿,黄宗诒离开上海到新加坡工作。<sup>④</sup>1954年,中国酒精厂改为上海溶剂厂,建源码头的业务也停止了。<sup>⑤</sup>在残酷战争与政局变化的影响下,黄氏家族的投资完全退出了中国的经贸舞台。

1950年,黄宗孝因心脏病发突然去世,时年仅45岁。此后,黄氏家族未能涌现一位领袖人物,执掌这一庞大的商业帝国。朱家骅去信慰问黄宗孝夫人,其中谈到抗战前夕上海一别后,他和黄宗孝夫妇之间10余年来情形。

太平洋战事初期犹有书疏往返,其后战区扩大,消息阻绝,迨战事结束时,闻夫人曾受当地人之滋扰。曾设法营救,嗣闻事已解决,於心始慰。期间固鲜通讯,但于江泉兄处得知宗孝兄佳胜之状,深慰怀想。战后在京并审宗孝将有返国之讯,可期少叙积怀。乃国内局势激变,把晤之怀终成虚望。宗诒兄在沪时亦曾详告乃兄近况,继闻宗孝兄有美国之行。曾分函美国与星加坡二地,均未得复,以为渠在旅行之中,或未接获吾函。<sup>⑥</sup>

虽有千万里江海阻隔,战局无情变幻,在这封信中,还是透露出朋友之间不曾间断的珍贵挂念。尤其是1945年二战结束后,印尼在独立过程中发生反华运动,朱家骅听闻黄宗孝夫人受到当地人的“滋扰”,便赶紧“设法营救”,其情可感。国人常常倡导与赞扬华侨拳拳爱国心,鼓励他们捐款出力,但是有没有设身处地考虑过华侨在侨居国的境遇与安危?特别是当华侨在侨居国受到生命与财产的极大威胁时出手相助呢?战后印尼的排华风潮尤为剧烈,事实上当时的国民政府忙于国内事务,根本无法顾及。

朱家骅在1951年写给黄宗诒的信中,再次对黄宗孝的骤然去世表示痛惜之情,“弟与令兄战前一别,岂意竟无晤面之缘,战后虽曾书疏往返,实不足稍纾蕴结。十余年来变乱未已,江泉既歿,宗孝继之,感旧兴悲,为何可言?”<sup>⑦</sup>所谓“十余年来变乱未已”,是指他们历经抗日战争、国共内战、国

① 《黄江泉致朱家骅》(德文)(1946年3月25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71页。

② 《朱家骅致朱院长》(1946年6月11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0,第73页。

③ 《朱家骅致黄宗孝夫人》(1950年9月23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3,第56页。

④ 《黄宗诒访谈录》,吉原久仁夫主编:《黄仲涵财团——东南亚第一个企业帝国》,第218页。有学者认为黄宗诒在上海时遭到国民政府的敲诈勒索,黄宗诒气愤地离开祖国,返印尼后曾举行记者招待会,揭露国民政府的腐败。(蔡仁龙:《黄仲涵家族与建源公司》,《南洋问题》1983年第1期,第23页)

⑤ 1954年,在中国酒精厂资方代表董寅初的建议下,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工业部化学工业管理局与中国酒精厂实行公私合营,定名为公私合营上海溶剂厂。1955年,政府投资357万元予以更新改建,此后该厂为国家提供了急需的第一批高级化学溶剂。(宋飞波:《浦东近代民族工业的见证》,《浦东开发》2010年第6期,第59页)

⑥ 《朱家骅致黄宗孝夫人》(1950年9月23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3,第55—56页。

⑦ 《朱家骅复黄宗诒》(1951年3月12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朱家骅档案,301/01/23/563,第60页。

民政府败退台湾,及二战后印尼独立运动的风雨。朱家骅与黄宗孝在此期间没有机会见面,随着黄江泉与黄宗孝相继逝世,朱家骅永远失去了这两位朋友,感旧兴悲,令人唏嘘。他与黄氏家族的因缘际会,也画上了句号。

回顾朱家骅与黄氏家族的交谊史,可知他在黄氏家族投资国内并与祖国产生各种联系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从中国酒精厂的设立,到黄宗孝以建源公司的名义捐款购机,再到1947年黄宗诒重返上海整顿公司业务,都离不开朱家骅的协助、关心与说服。在这10多年中,中国经历了和平时期的国家经济建设,以及抗日战争与国共内战的破坏。中国酒精厂与建源上海分公司,也经历了从顺利创办、经营到业务停顿的过程。朱家骅在中国酒精厂设立时期的穿针引线,乃顺势而为,所以事半功倍。在抗战爆发后,他也无法挽救中国酒精厂的命运,只好劝黄宗孝早日离开中国,也曾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劝黄江泉与黄宗孝迁居重庆。在为黄宗孝请勋的过程中,朱家骅向包括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孔祥熙在内的近10位政要致函10多封,终无法兑现对朋友的承诺。朱家骅作为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直接领导上海党部的地下活动,得以与身在上海的黄江泉保持相对畅通的联系,他为黄江泉分析战争局势与商人自处之道,有关怀,亦有劝诫。国共内战时期,朱家骅对黄氏家族在上海的业务恢复,已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可见,在纷乱的战火与大时代的变动中,即使富裕如黄氏家族,位高如朱家骅,亦被裹挟着向前,很难施展抱负。

在抗战变局中,最令人感怀的还是黄江泉与黄宗孝较长时间里生活在日占区的经历,特别是他们对局势的应对。这种在日占区的生活与心理体验,不是和平年代的人们所能完全了解与体察的。在日本侵略者强势的军事、政治压力下,作为企业家与大商人的黄宗孝、黄江泉被迫采取与日本较为合作的态度。他们的亲人曾予以辩护,如黄宗诒认为黄宗孝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维持公司经营,保全财产。黄江泉滞留上海,自然也有维持上海建源公司和中国酒精厂经营之意。日方和汪伪政府从统治策略考虑,倾向于主动寻找这些有一定经济影响力的人,使社会经济得以正常运行。对比黄江泉1942—1945年在上海担任的商会、糖业公会方面的职务,事实上与1935—1937年有很大的继承性与相关性。也就是说,从整个商业运行角度言,他在其中扮演了相似的角色。回顾黄氏家族的历史可以发现,作为印尼华侨,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曾较为亲荷。因为印尼当时的政治和经济权力都掌握在荷兰人手里,为了获得营业许可和执照,商人们不得不与荷兰官员为友。事实上,黄氏家族并未因经济上的成功而获得政治上的主动权,用“寄人篱下”来形容黄氏家族在印尼的历史命运,当不为过。这或许更易于理解他们在战时与日本妥协。抗战爆发初期,黄宗孝决定将中国酒精厂交给建源公司大阪分公司的大桥龟次郎经营。大桥虽是日本人,但从公司内部管理上言,他是黄宗孝的下属。这显然比交给一个完全不认识的日本人,更容易让黄宗孝做出决断。

需要强调的是,无论在中国国内还是在印尼,黄氏家族在战时被迫与日本人采取了合作态度,这是不争的事实。以往有关黄氏家族的研究,往往列举他们战前投资中国酒精厂,在国内各地开设建源分公司等事迹,几乎不论及抗战爆发后黄宗孝与黄江泉的活动。在掌握既有相关资料的前提下,史实当然应该予以较为客观、完整地呈现。因此对黄江泉在汪伪政府时期被迫担任某些商业组织的职务,特别是担任商统会监事一事,不能避而不谈。不过,我们还是要做一些分析。首先,担任民间商业组织的职务,与直接出任伪政府的财经官员,还是有根本区别。战后国民政府颁布的《处理汉奸案件条例》《惩治汉奸条例》,对经济汉奸的认定与惩处,并不十分明晰到位,这客观上也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当时参加伪商统会的理事和监事共有约20人,战后以此论罪的仅为6人<sup>①</sup>,黄江泉不在此列。这其中的原因,应是参与时有主动与被动之分,参与后也有积极与消极之

<sup>①</sup> 王春英:《战后“经济汉奸”审判:以上海新新公司李泽案为例》,《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144页。

别。而且,黄江泉的身份是印尼华侨,恐怕与中国籍商人相较,还是要区别对待。<sup>①</sup>其次,我们需要超越既有的单一思维模式,阐释黄江泉、黄宗孝在抗战前后的活动。抗战爆发前黄氏家族投资国内,并捐款购机,获得一片赞扬之声,个人声誉大增。战争前期,黄宗孝因在南洋地区帮助推行救国公债和筹募抗战捐款而获得肯定。所以,至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他们被誉为爱国华侨。但是随着战争的蔓延,当他们身陷日占区时,人们几乎只关心一个问题:他们与日本人有瓜葛吗?如果他们通敌了,自然就不再是爱国华侨,而要冠以汉奸之名,人人得而诛之了。问题是,爱国华侨为什么突然不爱国了?他们的处境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历史认知仅限于停留在贴一个爱国或是汉奸的标签,就可以止步了吗?

进而可以探讨的问题是,商人与企业家在时代大变动时期如何协调自身事业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这恐怕还是要深入考察他们是怎样理解自身所处的环境的,即需要对他们做出选择时的背景进行分析。如黄江泉,为黄氏家族掌门人黄宗孝所信任,负有保护中国国内投资事业的责任。中国酒精厂的预定投资是150万元,后来的实际总投资达225万元,从建成到抗战爆发仅两年时间,还远未收回成本。抗战初期黄宗孝离开中国回到印尼后,黄江泉将家眷安排在相对安全的香港,自己往来于上海、香港两地。朱家骅从政治角度、民族大义出发安排黄江泉赴渝,但从黄江泉个人言,他若完全抛下上海产业、避走重庆,日后又如何面对酒精厂的最高负责人黄宗孝?他选择与日方有所合作,所争取的还是黄氏家族与其他股东在中国酒精厂的主导地位。当意图与结果完全背道而驰时,可以发现他在1944年写给朱家骅的信中是多么痛苦与颓唐。这也表明黄江泉作为一名商人,虽有朱家骅屡次来信提醒,但对日本的最终企图与汪伪政府的无能为力还是估计不足。黄江泉于1945年染病并很快病逝,或与这些经历和打击有关。战争是对企业家的一种特殊考验,黄氏家族主营国际贸易,他们的商业帝国正是在旷日持久的二战中走向衰弱。1961年黄氏家族在印尼的全部财产被政府没收,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代化过程中企业家在与政府的博弈中,相对处于弱势地位。

最后需要反思的,是华侨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建源公司有长达98年的历史,黄仲涵、黄宗孝父子,是20世纪上半期的印尼华侨首富,在南洋地区非常有名。但对国内人民来说,他们的知名度,远小于陈嘉庚、胡文虎等华侨。其主要原因,在于黄氏父子与国内的联系较少。黄氏父子是华侨移民的第二和第三代,与印尼当地社会融合程度较高。特别是黄宗孝,从小在荷兰语学校读书,荷兰语、英语的流利程度超过汉语,政治上比较亲荷。黄宗孝战前参加中华会,持“新土二分的荷兰臣民观”,即华人有新客、土生之分,新客(新移民)是中国国民,土生(在印尼出生的华人)是荷兰臣民,不是中国国民。这与荷兰国籍法规定的“凡在印尼出生的华人为荷兰臣民”是一致的。不过,1942年日本人占领印尼后,荷兰殖民统治瓦解。黄宗孝认为,“一旦荷兰国籍法失效,许多土生华人就会自然拥有中国国籍……因此,他要求将来的印尼政府宣告在印尼的全体华人为中国公民。他说:‘他和他的伙伴们将选择中国国籍。’”<sup>②</sup>从自认为“荷兰臣民”到选择“中国国籍”,可以发现,黄宗孝政治上的亲荷有其客观的历史背景,需要从荷兰对印尼的殖民统治方式等方面理解。他在日本占领印尼后选择中国国籍,除了以示其对日本统治的抵抗,同时也可以理解为他在情感上的最终依归还是中国,而这恰恰是在抗战大背景下发生的。所以从抗日战争的角度理解与研究华侨对中国的认同,别具意义。可惜当时的国民政府对黄氏家族没有足够重视,未进行充分宣传。著名外

<sup>①</sup> 台湾学者罗久蓉研究了国籍与国家认同在抗战后国民政府审判体系中的意义。参见罗久蓉《她的审判——近代中国国族与性别意义下的忠奸之辨》,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年版,第323页。

<sup>②</sup> 杨启光:《1900—1945年印尼华人的华人观初探》,《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1年第2期,第3—4、15页。

交家顾维钧的第三任妻子黄蕙兰，是黄仲涵原配所生的女儿，黄宗孝同父异母的姐姐。黄蕙兰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伴随顾维钧活跃在国际外交舞台上。但国内媒体对这一点甚为隔膜，专门报道华侨事迹的《侨声》，抗战时期发表的文章甚至误认为黄宗孝与顾维钧是结拜兄弟。<sup>①</sup>身居要职的朱家骅为黄宗孝请勋12年未能成功，虽有战争影响等客观因素，但还是可以体察到国民政府在处理华侨事务中的拖延疲弊。最近二三十年，国内学术界对黄氏家族的研究也寥寥可数，这其实暴露出学界研究华侨问题时的一个倾向，即从中国角度看海外华人，与中国联系紧密的华侨多研究，与中国联系少的华侨少研究。华侨的爱国事迹得到广泛宣传，但他们在侨居国具体的经济状况、社会活动、生活处境等往往被忽视。这种研究倾向亟待改变。

综上所述，朱家骅利用自身地位，在抗战前后以朋友之情对黄氏家族守望相助十数载，战前是锦上添花，战时是关心劝诫，战后亦是无可奈何。黄氏家族在祖国的投资，最终绕不过时代主题——日本侵略的战争氛围及随之而起的国共鼎革之势。以此来看，历史大势中家族与个人的命运亦往往随波起伏，似有诸多无奈。但另一方面言，人类所共同珍视的一些价值与品质，如朋友情谊、承担责任的勇气、化解苦难的能力等，又超越悲壮的时代主题，不绝如缕、历久弥新。这也启发我们在处理抗日战争这样的宏大题材时，犹记关注国族命运的同时，关怀时代之中个人的历史。近一个世纪过去，当我们开展力求客观冷静的历史叙述时，映衬出的那个时代的生存真实与人性本色，亦引人深思。

[作者吴敏超，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后]

(责任编辑：高莹莹)

<sup>①</sup> 1941年时，《侨声》上有一篇文章《荷印的黄宗孝》(1941年第3卷第10期，第62页)，谈到黄宗孝“虽和顾维钧是结拜兄弟，但与渝府并没有特别深的关系”。事实上，顾维钧是黄宗孝的姐夫。参见黄蕙兰《没有不散的筵席——外交家顾维钧夫人自述》，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